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607执928号

申请执行人姚松松，男，1984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东马村。

被执行人王振，男，1994年2月10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工业路永欣园2号楼3单元202室。

关于姚松松与王振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2021)冀0607民初233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2年6月15日查封被执行人王振名下坐落于保定市满城区保满路南侧铸石厂综合楼1单元601室房屋，并责令被执行人王振给付申请人借款本金350000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王振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振名下坐落于保定市满城区保满路南侧铸石厂综合楼1单元601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李 维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书记员 米 聪

